

105 學年度通過教師評量名單

序號	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評量結果	備註
1	文學院	中文系	副教授	陳梅香	通過	
2	文學院	中文系	副教授	萬胥亭	通過	
3	文學院	中文系	副教授	蘇敏逸	通過	
4	文學院	中文系	助理教授	賴麗娟	通過	
5	文學院	中文系	助教	邱文彬	通過	
6	文學院	外文系	教授	陳健宏	通過	
7	文學院	歷史系	副教授	顧 盼	通過	
8	文學院	台文系	教授	游勝冠	通過	
9	文學院	台文系	副教授	廖淑芳	通過	
10	文學院	文學院	助教	蕭錦翠	通過	
11	文學院	文學院	助教	林本源	通過	
12	理學院	物理系	副教授	陳泳帆	通過	
13	理學院	光電系	副教授	呂佳諭	通過	
14	理學院	化學系	助教	謝麗英	通過	
15	理學院	化學系	助教	謝慕道	通過	
16	理學院	化學系	助教	何桂華	通過	
17	工學院	機械系	副教授	黃才炯	通過	
18	工學院	機械系	副教授	溫昌達	通過	
19	工學院	水利系	教授	蕭政宗	通過	
20	工學院	水利系	教授	羅偉誠	通過	
21	工學院	系統系	副教授	陳政宏	通過	
22	工學院	化工系	助理教授	邱繼正	通過	
23	工學院	化工系	助理教授	吳意珣	通過	
24	工學院	化工系	助理教授	林裕川	通過	
25	工學院	系統系	助教	王舜民	通過	
26	電資學院	電機系	副教授	賴癸江	通過	
27	電資學院	電機系	助教	曾慶權	通過	
28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系	教授	張 珩	通過	
29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系	副教授	陳世明	通過	
30	規劃與設計學院	都計系	副教授	石豐宇	通過	
31	規劃與設計學院	都計系	助教	王曦芬	通過	
32	管理學院	會計系	副教授	林軒竹	通過	
33	管理學院	交管系	助教	李淑秋	通過	

34	醫學院	外科學科	教授	李經維	通過	
35	醫學院	職業及環 醫科	助理教授	郭耀昌	通過	
36	醫學院	泌尿學科	講師	鄭鴻琳	通過	
37	醫學院	醫技系	副教授	蔡佩珍	通過	
38	社科院	經濟系	教授	王富美	通過	
39	生科院	生命科學 系	助教	吳金枝	通過	

105 學年度教師評量通過免評量名單

序號	學院	系所	職稱	姓名	評量結果	備註
1	文學院	歷史系	教授	蕭瓊瑞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五)款規定
2	理學院	數學系	副教授	連文璟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3	理學院	化學系	教授	許鏘芬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4	理學院	化學系	教授	吳耀庭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5	理學院	地科系	副教授	陳燕華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6	理學院	光電系	教授	藍永強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7	理學院	光電系	教授	李佳榮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8	理學院	電漿所	教授	向克強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規定
9	工學院	機械系	副教授	屈子正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10	工學院	資源系	教授	徐國錦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11	工學院	材料系	教授	齊孝定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12	工學院	航太系	教授	賴維祥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13	工學院	環工系	教授	黃良銘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14	工學院	化工系	教授	羅介聰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15	工學院	系統系	教授	沈聖智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16	電資學院	電機系	教授	魏嘉玲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17	電資學院	電機系	副教授	郭文光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18	電資學院	計網中心	講師	陳明輝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五)款規定
19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系	副教授	杜怡萱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20	規劃與設計學院	都計系	副教授	曾憲嫻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21	管理學院	工資管系	教授	翁慈宗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22	管理學院	會計系	副教授	劉裕宏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23	管理學院	國企所	教授	史習安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24	醫學院	外科學科	教授	謝式洲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25	醫學院	口腔醫學科暨 研究所	教授	陳玉玲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 (四)款規定
26	醫學院	生物化學科暨 生物化學暨分 子生物學研究 所	講師	何月仁	免接受一 次評量	
27	醫學院	護理學系	副教授	許玉雲	免接受一 次評量	
28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 所	教授	呂佩融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 (四)款規定
29	醫學院	健康照護科學 研究所	副教授	林呈鳳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 (四)款規定
30	醫學院	分子醫學研究 所	副教授	王憲威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 (四)款規定
31	醫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	教授	馬慧英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 (四)款規定
32	社科院	政治系	教授	王金壽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 (四)款規定
33	社科院	政治系	教授	陳欣之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 (四)款規定
34	社科院	經濟系	教授	胡政成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 (四)款規定
35	社科院	經濟系	副教授	林常青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 (四)款規定
36	生科院	生科產業系	副教授	曾大千	免評	符合第二點第 (四)款規定